

宝鸡市便民摊群点及夜市摊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范便民摊群点及夜市摊点的设置与管理，满足市民生活需求，规范商户经营行为，维护城市市容秩序，全力打好提振消费硬仗，有效促进夜间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宝鸡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宝鸡市范围内经批准设立的便民摊群点及夜市摊点外摆的设置、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便民摊群点及夜市摊点是指在划定的区域内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空闲场地设置的，位置相对固定、摊点相对集中，在规定时间和范围内从事个体经营的场所。

第三条 便民摊群点和夜市摊点设置和管理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布局、规范有序的原则。

第四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是便民摊群点和夜市摊点的主

管部门。市场监管、应急消防、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属地镇街按照各自职责协同配合管理。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大队）负责辖区内便民摊群点和夜市摊点的设置备案和日常监督管理。便民摊群点、夜市摊点主办方（管理方或第三方）负责维护日常经营秩序和环境卫生保洁。

第二章 设置规定

第五条 摊点的设置需综合考虑城市商业布局、居民消费习惯、交通状况、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由辖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牵头，会同市场监管、商务、卫健、应急、交管、镇街（社区）等部门，统筹考虑市容、食品安全、交通、噪声、卫生防疫等因素，征求相关部门及社区意见并进行公示，报经县区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告。

第六条 便民摊群点的设置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一般设置在背街小巷、城市空地、居民社区内部等不影响主次干道通行的区域，并根据城市建设和发展情况及时予以调整。

（二）集贸市场周边原则上不再设置同类便民摊群点。

(三) 不得占城市绿地、占压盲道、堵塞消防通道和应急救援通道。

(四) 市区中、小学校校门外道路两侧 100 米范围内和县城、小学校校门外道路两侧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便民摊群点。

第七条 夜市摊点的设置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 具备条件的空闲场地、特色街区或经批准外摆的区域。

(二) 人行道宽度少于 3 米的区域不予设置夜间摊点及外摆点位，确保行人通行空间。

(三) 由辖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现场勘定，划定具体经营区域，明确摆放范围。

(四) 市区中、小学校校门外道路两侧 100 米范围内和县城、小学校校门外道路两侧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夜市摊点。

第三章 管理规定

第八条 便民摊群点和夜市摊点推行“十个统一”，即统一管理标准、统一登记备案、统一挂牌亮证、统一划定经营区域、统一经营时间、统一铺设环保地垫、统一配备垃圾收集容器、

统一签订承诺书、统一使用清洁能源及环保炉具、统一执法监管责任。

第九条 便民摊群点和夜市摊点应当设置标志牌，公示摊点名称、经营时间、经营范围、管理制度、监管单位、责任人、投诉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便民摊群点和夜市摊点的经营者应当符合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消防、公共安全等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便民摊群点和夜市摊点经营范围原则上限于果蔬、餐饮、农副产品、小商品售卖，以方便群众和农民自产自销为主。

第十二条 便民摊群点和夜市摊点经营应遵守以下要求：

（一）定点定位，划行规列，摆放有序，严禁私搭乱建亭篷、遮阳伞等，严禁乱拉乱接电线和彩灯。

（二）严格遵守经营时间，定时开放与撤收。经营结束后，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场地清理，达到“场清地净”的标准。

（三）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对摊点正常经营秩序、环境卫生进行全天候保障，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四）严禁使用高音喇叭或采用其他产生噪音的方式招揽顾客。经营户有义务劝导消费者文明就餐，制止大声喧哗、赤膊等不文明行为，噪音分贝阈值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噪

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规定范围，防止噪音扰民。

（五）夜市摊点经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2:00。对于设置在独立广场、不影响居民休息的集中夜市区域，经批准可适当延长经营时间。

（六）统一配备垃圾收集设施，定时清理，铺设环保地垫，保持地面清洁。

（七）涉及油烟排放的餐饮、烧烤摊点，食品制作必须在店内进行操作，严禁露天烧烤。

（八）餐饮摊点要严格遵守液化气安全使用相关规定，建立液化气罐定期巡检台账，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简易培训，并将应急灭火器材定点摆放。

（九）严禁现场宰杀活禽、水产品；严禁售卖鸟类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建立便民摊群点和夜市摊点管理台账和档案，实行“一户一档”。县（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定期对摊点开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四条 建立退出机制，轻微违规首次约谈提醒、限期整改，对不服从管理、未按标准经营、被群众多次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经营者，由辖区城管部门取消其经营资格。对于出现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环保等重大安全隐患且无法整改的经营区域，应坚决予以取缔。

第十五条 因城市建设或其他活动等需要撤销、迁址的，由辖区城管执法部门报县（区）政府核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在摊群点设置和管理过程中，有关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吃拿卡要的，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如遇恶劣天气、政府重大活动或上级临时调整要求，所有摊点须无条件暂停或停止经营。

第十八条 便民摊群点和夜市摊点经营户应与主办方（管理方或第三方）签订服务协议，并向主办方（管理方或第三方）适当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陕财税

[2019]26号)》执行，杜绝乱收费行为。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__月__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__月__日。原《宝鸡市市区便民摊群点管理办法》(宝市城管办发〔2019〕11号)同时废止,原相关管理办法与此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